

彰化縣立明倫國中退休教師張綉梅老師獎學金

張綉梅老師獎學金創立緣由：

張老師於民國 58 年至本校任教，其間不僅致力於數學科教學，更犧牲午休時間，指導明倫學子舞蹈比賽，代表彰化縣參加「全國民族舞蹈」，連續數年榮獲冠軍。但為襄佐夫婿經營國際企業，於民國 70 年提早退休，轉擔任康迪爾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，並榮獲「全國十大女企業家」殊榮。

張老師退休之時，仍心繫明倫，遂將愛明倫學子之本心，綻放為「張綉梅老師獎學金」，為培育優質人才及提昇新一代競爭力，至今四十年，持續奉獻心力。

張綉梅老師獎學金辦法：

壹、張綉梅老師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貳、每學年提供獎金貳萬肆千元，各年級捌千元。一、二年級於學年結束後結算成績，於下學年開學（校慶）時發給；三年級於畢業典禮時發給。

參、條件資格：以學年段考（六次）總成績為計算標準，取各年級前三名。

肆、獎學金金額：

第一名 4000 元、第二名 2500 元、第三名 1500 元。如名次相同

以數學、國文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各科依次比較，高分者優先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。